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0]048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新建发热门诊工程
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新建发热门诊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0]048号 免费质量保修期：两年。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天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19-88581880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5 号楼 1-1 联系人：孙阳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35000 元 户名：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5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 17: 00 前 ，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人和正衡公司联系人处。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08: 30--09: 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09: 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地 点：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5 号楼 1-1
8	磋商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09:00 时 地 点：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5 号楼二楼评标室
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磋商报价次数：报价 1 次
11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
11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719519902981310901

目 录

前 附 表.....	1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1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2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3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八章 评审办法.....	40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新建发热门诊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0]048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新建发热门诊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拦标价为（含税价）人民币 3983557.54 元。

采购需求：常州市妇幼保健院新建发热门诊工程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含）以上资质人员，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9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1、《投标
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原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保证金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9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二楼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35000元整(汇款单上请注明项目编号)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9月30日09:00

收款单位：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拒绝以个人名义交纳或者以现金方式交纳)

投标单位必须自行将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交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账，拒绝以
其它方式交纳，禁止第三方代交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 16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519-88581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5 号楼 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阳

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内容均需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新建发热门诊工程项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交货日期(项目完成期限)等,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本人身份证和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如纳税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提供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他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应准备胶装的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35000元整**（以到账为准, 拒绝以个人名义交纳），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拒绝。

2、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退回（无息）。

- 3、磋商保证金应是银行转帐或汇款。
- 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中标后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三、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备品备件、文件资料、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拦标价为 **3983557.54 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报价 1 次，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五、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磋商会议时间：见前附表。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十八、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十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合同，并由采购人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一份送到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备案。合同备案后，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10日内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10%作为预付工程款。
- (2) 工程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
- (3) 工程竣工结算经采购单位、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95%（必须提供审定总价的全额发票），余款5%（质保金）自两年质保期满后无息结清。

二十二、代理服务费率：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类
100（含，下同）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5、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磋[2020] 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正衡采竞磋[2020]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竞磋[2020] 号）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
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项目服务期或工期或供货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学校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通讯地址			邮编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办公电话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注：须附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年度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我就“正衡采竞磋[2019] 号”服务承诺如下：

案、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上述材料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__天，每天不少于 6 个小时，由监理做好考勤，否则每次罚款 2000 元。供应商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拆除的门以及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进场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

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 5 ‰ 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5.7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5.8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材料、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属于修复或更换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复或更换。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复或更换，所产生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1)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调整）；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二) 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1、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3、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投标费率计算。

4、安全文明费不予计取。

(三)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3)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4) 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四)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五)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同口径并结合本合同结算原则中人工、材料价格（除税价格）调整因素编制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费率 and 利润率按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经监理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六)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七)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权限范围内）、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八)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 按文件规定调整。

6.2 本合同生效后,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质保, 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完成质保, 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质保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质保金中扣除。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 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6.5 审核率: 本工程结算核减率在 5% (含) 以内的, 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5% 以外的核减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服务酬金 (审计费率为核减工程造价的 4%), 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6.6 材料送检: 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 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 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 还必须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更换产品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 经乙方验收后, 由乙方负责保管, 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1%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 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前, 甲方有权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 若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若检测不合格, 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 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检测费用及返工或重新处理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

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3000 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滞纳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逾期产生的滞纳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1000 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至甲方，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即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以转帐方式全额退还（无息）。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 施工方案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3) 工程投标书 (√)
- (4) 招标文件 (√)
- (5) 会议纪要 (√)
- (6) 设计变更 (√)
- (7) 其他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代理人:

电话:

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帐号: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1 建设规模：常州市钟楼区妇幼保健医院院内，建筑面积约 1275.42m²。
- 1.2 主要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 1.3 工程类别：土建、装饰、安装三类。
- 1.4 项目预算：本项目拦标价为（含税价）人民币 3983557.54 元。
- 1.5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
- 1.6 免费质量保修期：两年
- 1.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天。
- 1.8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 10 日内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工程款。
 - （2）工程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3）工程竣工结算经采购单位、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5%（必须提供审定总价的全额发票），余款 5%（质保金）自两年质保期满后无息结清。
- 1.9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1.10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1.11 图纸：详见附件。

二、清单编制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建筑结构、装饰、给排水、暖通、强弱电、标识标牌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3.1 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 3.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3.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及勘误
- 3.5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及勘误；

- 3.6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及勘误；
- 3.7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及勘误；
- 3.8 常建【2014】279号文件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2014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
- 3.9 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常建【2016】94号）；
- 3.10 常建【2016】91号关于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价办法的公告》的通知；
- 3.11 人工工资单价按苏建函【2020】382号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调整，土建按一类工113元/工日、二类工109元/工日、三类工101元/工日，装饰标准中值执行，安装按一类工102元/工日、二类工98元/工日、三类工93元/工日执行；
- 3.12 材料均按照《常州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9月份常州除税指导价计算，若9月份未标明的材料价格采取逐月前推，信息价中未包括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除税法）计算。
- 3.13 苏建函【2019】17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3.14 工程造价方面法律法规、办法、规定等；
- 3.15 清单内容中明确的，按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清单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相符的，以清单描述为准；

四、工程量清单计算及编制说明：

4.1、建筑结构及装饰工程

- 4.1.1 土壤类别：三类，室外地坪标高-0.1m，基础底标高-2.5m；
- 4.1.2 散水宽度600mm；
- 4.1.3 KZ柱顶标高同基础梁顶标高。
- 4.1.4 综合考虑各专业脚手架，工程整体考虑综合脚手架一项在建筑结构单位工程单价措施费中。

- 4.1.5 外墙采用 50mm 厚岩棉彩钢板, 彩钢板厚度 0.3mm+0.3mm;
- 4.1.6 屋面采用 50mm 厚岩棉彩钢板, 彩钢板厚度 0.3mm+0.3mm;
- 4.1.7 屋面采光带参见图集 15J207-1 中 1-27-4;
- 4.1.8 屋面钢骨架采用 50*50*3 热镀锌方管@4000*4000 钢骨架 (所有焊接部位满焊, 刷防锈漆、银粉漆三遍);
- 4.1.9 外窗采用铝合金型材 5mm 厚单玻, 铝合金型材壁厚 1.2mm;
- 4.1.10 外门采用铝合金平开门, 铝合金型材 5mm 厚单玻, 铝合金型材壁厚 1.2mm;
- 4.1.11 内门采用成品白色 PVC 门;
- 4.1.12 楼梯间门采用乙级钢制防火门含门套;
- 4.1.13 强弱电间采用甲级钢制防火门含门套;
- 4.1.14 弱电井采用丙级钢制防火门含门套;
- 4.1.15 成品钢楼梯, 踏步板 3mm 花纹钢板折弯, 踏步梁 3mm 花纹钢板折弯, 转身平台 40*80 方管焊接, 上端铺 3mm 花纹钢板, 转身平台立柱 80*80 方管, 护栏 40*40 方管与 20*20 方管, 钢材表面喷塑烤漆处理;
- 4.1.16 钢结构雨棚做法参考图集 07J501-1 第 12 页;
- 4.1.17 一层楼地面 180mm 厚 C3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
- 4.1.18 二层楼地面 15mm 木夹板, 20mm 厚 1: 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卫生间 5mm 花纹钢板, 20mm 厚 1: 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 4.1.19 门槛石统一按“中国黑大理石门槛石”考虑;
- 4.1.20 内墙面、卫生间隔断、局部吊顶采用 50mm 厚岩棉彩钢板, 彩钢板厚度 0.3mm+0.3mm;
- 4.1.21 卫生间防水, 1.5mm 聚氨酯防水涂膜;
- 4.1.22 PVC 地面水泥基自流平界面剂两道, 5 厚水泥基自流平找平一道, 墙角用 1: 2.5 水泥砂浆抹圆角 R=50, 2 厚 PVC 地胶, 用专用胶粘剂粘贴
- 4.1.23 窗户按 B1 级半遮光面料卷帘考虑;
- 4.1.24 家具清单不包含医疗专用实验检验家具, ;
- 4.1.25 CT 室包含基础装修、门窗, 其余设备不包含;
- 4.1.26 手术室包含基础装修、门窗、器械柜、药品柜及麻醉柜, 其余专用仪器设备不

包含；

4.1.27 二层 PCR 实验室包含基础装修及传递窗，其余医疗及仪器设备、专用工作台柜不包含。

4.1.28 基础结构钢筋用量按混凝土含钢量提取，结算时以实际用量为准。

4.2、安装工程

4.2.1 除 PCR 实验室外暖通工程未考虑新风系统，分体空调由甲方另行单独采购。

五、措施项目费：

5.1 招标控制价中的措施费，按照下列标准取费（除表中所列外，其余不计取）：

序号	内容	费率（建筑）	费率（装饰）	费率（安装）
1	夜间施工费	0.08%	0.08%	0.08%
2	非夜间施工	0%	0%	0%
3	冬雨季施工	0.18%	0.09%	0.09%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0.05%	0.1%	0.05%
5	临时设施费	2.0%	1.0%	1.3%
6	赶工措施费	0%	0%	0%
7	工程按质论价	0%	0%	0%
8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0.05%	0.03%	0.03%

六、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规费、税金的计取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计算基数详见相关规定），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让利，具体费率取值如下：

序号	内容	费率（建筑）	费率（装饰）	费率（安装）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	3.1%	1.7%	1.50%
2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31%	0.22%	0.21%
3	社会保险费	3.2%	2.40%	2.40%

4	住房公积金	0.53%	0.42%	0.42%
5	税金	9%	9%	9%

七、本工程采购人推荐采用的品牌：

主材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一	推荐品牌二	推荐品牌三
1	PVC 卷材	北新铂隼系列	福罗尔	贝斯孚星云系列
2	轻钢龙骨	龙牌	恒达	鼎祥
3	PVC 门（含门套）	时锋	好匠来	美之尚
4	硅酸钙板	领尚	海螺	建明
5	木工板	莫干山	千年舟	徐达
6	无机预涂板	康程	贝饰特	优钰
7	不锈钢麻醉柜、药品柜、器械柜	中兴	浩东	美林
8	医用气密封单、双开手推门（含门五金件，门体内衬 2MM 铅板）	中兴	德普尔	欧尼克
9	医用单、双开自动平移门（含五金件）	中兴	德普尔	欧尼克
10	洁具	惠达	箭牌	安华
11	电线电缆	上上	苏轩	江南
12	灯具	雷士	双欢	曙光
13	开关插座面板	西蒙	西门子	西顿
14	电箱柜主要元器件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15	隔离电源	柳灵	欧根	安科瑞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依据87号令第六十四条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专家对畸高、畸低的评分作出解释，解释不清楚或者理由不充分，应当更正分数，并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评分细则：

	项 目	设定 分值
价格分(60分)	<p>第一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为有效评审价。</p> <p>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以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当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K1——取值范围为95%、96%、97%、98%； 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2——取值为100%； Q2=1-Q1</p> <p>第三步：以经评审的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审价与评标基准价比对，每偏离1%，减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 1. Q1、K1值在评标开始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60分

<p>针对本项目的 施工组织设计 (15分)</p>	<p>1. 总体概述：包括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段的划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机械、材料、周转材料、加工场地、各类仓库的布置摆放；临时线路的布置等。 3.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和各阶段的进度计划表以及进度保证措施。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施工方案及完成工程质量创优目标的保证措施（含质保体系、技术保证、材料保证等）。 5.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消防和疫情防控措施。 6. 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投入计划和进退场计划。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8.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有针对性的提出关于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技术方案评分说明：由评委横向比较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上述内容作出评价，1-15分酌情给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5分</p>
<p>企业荣誉（10分）</p>	<p>投标人近五年（自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承担的医院类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限评5个项目，满分10分。 注：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需提供获奖公示网页截图及链接网址，获奖公示网页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不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奖项计分。</p>	<p>10分</p>
<p>企业业绩（10分）</p>	<p>投标人近五年（自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承担过类似金额、医院类工程建设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10分</p>
<p>售后服务（5分）</p>	<p>施工单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态度、应急保修、人员安排、技术力量等，由评委横向比较，1-5分酌情给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分</p>
<p>合计</p>		<p>100</p>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